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李 昆 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東霖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本件聲請本票3紙之提示日為民國112年3月10日，惟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065262、TH065263）2紙之發票日分別為112年4月10日及112年5月10日，晚於聲請人陳明之提示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發票日前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釋明上開本票2紙之確切「提示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楊東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請具狀更正聲請狀附表，系爭本票3紙之發票日（應為112年3月10日、112年4月10日及112年5月10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